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15/E157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多層式社會養老保障體系是由相輔互補的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職業性公積金計劃、自願性商業保險、社會醫療福利和家庭護養等組成，不同支柱涉及的融資來源和權責義務不盡相同，所以個人在籌劃退休養老計劃時，應按需要進行生涯規劃和多元儲備，未雨綢繆。

眾所周知，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屬繳納與權責相對應的社會保險制度，旨為參保受益人提供勞動風險和基本養老保障，各項給付及津貼在類別、給付要件和領受期限上，體現了鼓勵持續就業及提供生命週期保障的政策理念。需要注意的是，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是不得相互重疊給付項目，具備申領資格的受益人可在重疊項目中選擇有利發放。當中，養老金和永久性殘疾金皆屬於長期給付，如國際慣例是不重疊但按所屬給付權利的類別，終身維持發放至受益人死亡，而合乎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更可依法享受居民免費醫療護理福利。失業津貼和疾病津貼則是向處於短期風險的受益人，提供適時限度的給付。

1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至於經濟援助金則屬非繳納的社會救助，是政府向經資產審查的弱勢群體提供的安全網，除了發放金錢援助外，尚會按個案需要進行社區支援服務的轉介。對於領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後仍有生活困難的受益人，其可申領社會工作局的經濟援助及社會服務，如當事人是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受益人，受領經濟援助期間亦會獲得該局給付的供款補助，以確保累計權益。由此可見，儘管兩者的政策性質和標的顯然不同，可是又發揮著多點支援的社會功能。

此外，養老金及殘疾金的給付是按月計算，並以季度提早發放的，即在每季首月已發放當季度的給付，受益人預先收到給付、理應作好個人財務安排。按季度發放亦能提高行政效率及減省銀行手續費用，更有利運用公共資源。

有關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工作，經參考及研究鄰近地區的經驗，並考慮現時本澳約有三分之一僱員已購買私人退休金計劃等因素，特區政府已制定了初步方案。早前亦分別與一些具行業代表性的機構，包括團體、學校、金融業及博彩企業等交流意見後。制度將以非強制性先行，而個人帳戶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為主，政府負責推動以及監管有關制度。由於有關制度對居民的退休保障影響深遠，必須謹慎設定並取得社會共識，故社保基金將進行公開諮詢，廣泛聽取各方的意見，現正積極籌備公開諮詢的前期工作。在收集及彙整公眾的意見後，將建議方案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，以及加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，期望能儘快進入立法程序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陳寶雲

2014年1月17日